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施行細則

(114.02.0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一、總則

為規範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之辦理程序，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申請流程

1. 填寫「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科目筆試及抵免申請表」，並經申請人及其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2. 完成申請表後，提交至所辦公室辦理。

三、修課取代考科之規定

1. 申請以修課取代考科之科目，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須為近五年內修習，且為本院、醫學工程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教師所開設之課程（不分博士班入學方式）。
 - (2) 申請時，應檢附該課程之成績單正本，以供查核。
2. 申請以醫學工程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教師所開設之課程，作為修課取代之考科，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3. 經核准以修課取代考科者，該科修課成績得作為資格考科成績，並計入平均分數。

四、考核科目公告

近五年內無人選考及抵免之科目、不得修課取代之科目，以及近五年內選考科目之列表，將於每學期另行公告。

五、施行與修正

本施行細則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